

所得申報及稅款繳納注意事項

本校申報各類所得（包含薪資、鐘點費、演講費、出席費、審查費、演出費）暨扣繳作業，請『代墊或借支付款者』配合辦理事項，依所得人身份分為二類，表述如下：

類別 項目	居住者	非居住者
條件	(一)一般居民 (二)本年度在臺灣居留逾183天之外僑及大陸人民	每一年度在臺灣居留，以護照入出境章戳日期為準（始日不計末日計），累積計算未滿183天之外僑及大陸人民。
扣繳稅率	依據附表	依據附表
需檢附資料	居住者-身份證字號、戶籍地址（含郵遞區號）、E-mail 非居住者(外籍、大陸及港澳人士)-居留證及護照影本	
作業	1. 當年度12/31前完成付款或帳務核銷完成（如借支、歸墊），則該所得歸於當年度。 2. 12/31以後才完成付款或帳務核銷，則所得歸於次年度	給付後3天內將各類所得粘貼憑證含所得人之居留證號，（第一次請款須附護照號碼、國籍、出生年月日、護照上姓名之資料）送至出納組以便時限內完成申報作業。
備註	非薪資類別所得給付扣繳率，請參考附表。	因給付日起 <u>10日內</u> 本校必須完成『稅款繳納』及『所得申報』作業

附表：

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所得類別	居住者	非居住者	所得內容
固定薪資 【50】	1. 填寫「免稅額申報表」者，按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扣繳(起扣點為 \geq \$88,501 元)。 2. 未填表者，全月給付總額 5%扣繳(起扣點 \geq 40,020 元)。	1. 全月給付薪資總額在基本工資(113 年 \$27,470)1.5 倍以下者 (\leq \$41,205)，按給付額 6%扣繳。 2. 全月給付薪資總額在基本工資(113 年 \$27,470)1.5 倍以上者 ($>$ \$41,205)，按給付額 18%扣繳。	教職員生每月領取薪資
非固定薪資 【50】	按給付額 5%扣繳(起扣點為 \geq \$88,501 元)		1. 年終獎金、考績獎金 2. 鐘點費、出席費、評審費、諮詢費、訪談費、編稿費(非出版品)、教材編輯費 3. 臨時工資、工讀費 4. 文件審查費、翻譯費(按件計酬) 5. 各類補助費(子女教育補助費、喪葬、生育、結婚、健康檢查、休假補助等) 6. 其他
租金 【51】	10%	20%	房屋、土地出租
執行業務報酬 $>$ 20,000 元 【9A】	10%	20%	1. 律師 2. 技師 3. 建築師 4. 民間公證人 5. 專利代理人 6. 商標代理人 7. 表演人(須有表演人登記) 8. 其他
演講、稿費 $>$ 20,000 元 【9B】	10%	20% (每次給付金額 \leq 5,000 元者，得免予扣繳，仍須申報)	1. 專題演講鐘點費(非指定課程、公開場合要件) 2. 編、撰稿費(出版品或刊登報章雜誌)及翻譯費(按字數給付) 3. 教師升等著作審查費 4. 畢業生論文指導費

所得類別	居住者	非居住者	所得內容
權利金 【53】	10%	20%	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及各種特許權利供他人使用而取得權利金之所得
競技競賽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 > 20,000 元 【91】	10%	20%	1. 各項比賽競賽獎金 (如入選作品不發還給得獎人，版權屬於舉辦單位所有時，該獎金歸屬 9B 稿費性質) 2. 隨機中獎獎金、獎品
其他所得 【92】	1. 免扣繳(應列單申報)	20%	1. 歲末聯歡參加獎 2. 特殊、資深優良教師獎勵金、模範公務人員及傑出貢獻獎之獎金(教育部 109.08.11 書函) 3. 表演團體表演費
不列所得	1. 學習型研究獎助金、附服務負擔獎助金(須聘僱單上主持人及受雇者為學習型關係適用) 2. 獎學金(成績優異或特殊身分評定者) 3. 農民販售農產品 4. 執行職務加班費不超過規定標準者 5. 政府機關或其委託之學術團體辦理各種考試及各級公私立學校辦理入學考試，發給辦理試務工作人員之各種工作費用。 6. 導師費、主管加給、不休假加班費、證照獎勵金		